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79號

原　　告　李照明

被　　告　張德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可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含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登入帳號（含登入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該金融機構帳戶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犯罪所得贓款後，再利用轉帳或以提款卡提領方式，將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縱使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15日前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登

入帳號、登入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二）俟該不詳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1年6月16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廖雅雯」帳號結識原告後，向原告訛以：至富邦特級證券網站下載應用程式，以便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8月15日中午12時42分許匯款160萬元、於111年8月22日中午12時55分許匯款10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等語。

（三）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213條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71號卷宗核閱屬實，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0萬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彭明賢